

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3 年 11 月 2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			學校代碼	0	3	1	3	1	2	
校址	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 137 號			電話	03-4823636 分機 303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cpshty.edu.tw			傳真	03-4823800						
招生科班別	■ 綜合高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	招生科別		名額		
					籃球		綜合高中		25 0		
					跆拳道		綜合高中		3		
					田徑		綜合高中		28		
					羽球		綜合高中		10		
					桌球		綜合高中		4		
					拳擊		綜合高中		6		
					游泳		綜合高中		2		
					競技體操		綜合高中		2		
					有氧競技體操		綜合高中		0 1		
					競技啦啦隊		綜合高中		4		
					卡巴迪		綜合高中		5		
					合計				90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	籃球	跆拳道	田徑	羽球	桌球	拳擊		
				游泳	競技體操	有氧競技體操	競技啦啦隊	卡巴迪			
		測驗時間	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							
		測驗地點		本校德光堂及操場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	籃球：1. 定點投籃 25% 2. 全場運球上籃計時 25% 3. 分組比賽 50%。 跆拳道：1. 對打 70% 2. 口試 30%。 田徑：1. 專長項目測驗 20% 2. 立定跳遠 20% 3. 仰臥起坐 20% 4. 坐姿體前彎 20% 5. 面試 20%。 羽球：1. 對打 70% 2. 面試 30%。 桌球：1. 60 公尺短跑 25% 2. 1 分鐘仰臥起坐 25% 3. 球感測試 25% 4. 口試 25% 拳擊：1. 跳繩 5 分鐘 40% 2. 1600 公尺 40% 3. 口試 20% 游泳：1. 專長測驗 25% 2. 立定跳遠 25% 3. 仰臥起坐 25% 4. 坐姿體前彎 25%。 競技體操：1. 專項表演 1 分半鐘 70% 2. 面試 30%。 競技有氧體操：1. 專項表演 1 分半鐘 70% 2. 面試 30%。 競技啦啦：1. 60 秒即興舞蹈 25% 2. 協調性測驗 25% 3. 柔軟度測驗 25% 4. 1600M 跑步 25%。 卡巴迪：1. 30 秒 10 公尺折返跑 30% 2. 立定跳遠 30% 3. 自由進攻、防守 3 次 20% 4. 面試 20%							
		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		錄取	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

	<p>方式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5名。</p>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3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衛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cpshty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</p> <p>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</p> <p>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</p> <p>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 <p>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</p> <p>(12)其他：……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。</p> <p>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0元。</p> <p>5.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整。</p> <p>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</p> <p>7.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6點30分整。</p> <p>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</p> <p>9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</p> <p>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</p> <p>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</p> <p>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</p> <p>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 <p>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

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報名表

項目：（請填寫報考項目）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 3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下午 16 時 30 分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學校全銜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【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